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填报时间： 2023年3 月12 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内设5个科（室）。

办公室（财务室）负责行政、党建精神文明、人事、宣传、车辆管理及财务工作。

公共卫生监督科，开展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检查；负责学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监督；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和调查处理；

医疗卫生监督科，负责医疗卫生经常性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医院感染控制、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安全管理；医疗卫生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医疗卫生重大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职业卫生监督科，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负责对权限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直管企业从事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护。

稽查科负责组织开展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编制数29，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27人，退休15人。

1. **主要职能**

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成立于2002年5月，为正科级建制单位，是昌吉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卫生监督职责的执法机构。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受市卫健委托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机构等实施卫生监督；

2、承担公共场区、医疗机构行政许可等资格认证的申请受理、预防性卫生审查、现场卫生学校审查及有关证书的发放、注册、校验等；

3、承担现场卫生监测、抽样等工作；

4、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控制；

5、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6、负责办理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区州市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增强了对“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的深刻理解，更加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初心使命，做到心中有党、对党忠诚，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二是切实落实主体领导责任，建立责任清单，抓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事项。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加强党员教育，提升党员队伍素质。一是严格落实年度学习计划，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党课教育、观看电教片、“主题党日+”等活动，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全年累计开展政治理论学习28次。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规范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三是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2022年7月进行支部换届选举，通过全体党员民主选举，选优配强支部班子力量。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复验和国家卫生城市的复审工作任务。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教育和学习，继续开展“去极端化”教育。履行好审读工作职责，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以党支部为主阵地，以群团组织为纽带，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和公益日活动，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反对铺张浪费、厉行节约、文明劝导活动，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志愿者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组织行业志愿服务队伍为孤寡老人和各族群众免费理发。进一步丰富了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展现了干部职工良好的精神风貌。截至目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93次，参加活动志愿者873人次。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干部执法能力。坚持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注重对卫生计生监督员的现场执法能力的培养，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能，推进队伍综合能力和执法水平整体提升，切实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截至目前，针对疫情防控开展专题学习13次，同时，还不定期开展执法机实用操作、职业病快速检测设备使用等技术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我局监督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

全面接受市委巡察，提高领导班子建设。切实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卫监局班子成员高度重视、态度鲜明，诚恳接受并全面认领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的意见，迅速行动，对照问题、明确责任，全面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经过相关讨论确定短期问题23个，中期问题2个，长期问题2个。目前，各相关整改问题正在进行整改当中。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按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验及上级各类专项文件要求，成立了六个工作组对市辖区所有公共场所开展拉网式卫生监督工作。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坚持城区监督全覆盖，做到底数清、数量明。三是根据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昌吉市检行公建【2022】24号文件“涉及昌吉市多家理发店存在不同程度的卫生安全问题、健康安全隐患问题”经我局认真研究，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现10家单位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四是截至年底，检查公共场所911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911份。截至目前，立案9起，其中简易案件2起，一般案件7起，均在案件执行当中。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积极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对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民（公办）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开展了多轮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共监督检查学校、幼儿园、高校、培训机构257户次，下达监督意见书143份，联合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单位257户次。

医疗卫生科履职尽责卫生监督职能，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一是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监督指导工作，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八项预警机制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二是加强日常监督，全力保障卫生系统安全。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整顿、加强处罚力度。2022年，在开展医疗机构年审校验和日常监督工作的同时进行了打击非法行医、医疗废物、传染病防治及消毒产品等各项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职业病卫生监管工作。一是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二是加强宣传力度。三是坚持重点防治策略，强化专项检查工作。四是积极开展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五是继续抓好以放射诊疗为主的放射卫生防护监督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才发展中心下发放射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组织我市医疗机构人员报名参加，全市共计报名人数86人。监督检查放射诊疗机构20家，下发监督意见书20份。完成国家双随机5家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任务。

卫生行政监督检查稽查工作。一是开展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专项稽查5次，重点对各业务科室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卫生监督员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程序合法、规范等情况，进行稽查检查。二是认真开展“放管服”工作。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两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年公示各类行政处罚案件35起，其中：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案件22件;公共场所卫生案件11件；职业卫生案件2件。三是抓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开展培训2次。全年开展日常巡察1794次，协助上级部门监督检查1324次。四是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州（市）长信箱及昌吉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件的处理工作，全年接到各类投诉举报58起，受理完成工作反馈58起，办结回复率100%，未收到群众投诉复议及不按时办理造成重复投诉现象，满意率达100%。五是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2022年度国家卫监局关于“双随机”抽检工作要求，遵循“抽查与宣传相促进”的工作思路，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在政务网站上对2022年双随机工作任务、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行政处罚等内容进行了公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责任到科室，我局全力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双随机监督检查的内容，卫生监督“双随机”检查对象 76家单位（公共场所53家（任务关闭1家）；生活饮用水1家；学校卫生4家；放射卫生5家；传染病防治9家；妇幼健康3家，血液安全1家）。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截至目前，公共场所监督完成26家，立案1起；放射卫生监督完成1家；其他专业均未完成。

##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物资采购制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差旅费报销制度》进行单位事项决策。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0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20.15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4.31%。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382.07万元，支出金额为467.53万元，执行率为122.37%，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21.40万元，支出金额为16.79万元，执行率为78.46%。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85.4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37%。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467.53万元，支出总额为467，5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物资采购制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差旅费报销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382.07万元，支出金额为447.38万元，执行率为117.09%。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447.38万元，支出总额为447.38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17.09%，其中人员经费429.88万元，公用经费17.50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5.20万元，减少3.24万元，下降62.31%。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 2022年，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20.15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0.15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20.15万元，支出总额为20.15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2022年，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共有4个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4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2021年“访惠聚”驻社区项目** | **13.00** | **13.00** | **100%** | **完成** | **否** |
| **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直达资金）** | **11** | **7.15** | **65%** | **完成** | **是** |
|  |  |  |  |  |  |
| **合计** | 24 | 20.15 |  |  |  |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4.00万元，实际使用20.15万元,结转0.00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2022年，全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4.00万元，实际使用20.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组织情况：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建立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管理情况：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监管情况：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1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成本控制：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成本节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在进行中央公共卫生补助项目时，因采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4.项目效率性分析**

2022年中央公共卫生补助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为100.0%，达到预期完成质量要求。

**5.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2年，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围绕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组织的决策部署，全员行动做好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较好的完成了2022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848.36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减少17.84万元，减少2.06%，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9.17万元，年末总额为8.08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1.09万元，下降11.89%，年底银行存款减少。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857.04万元，年末总额为840.28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16.76万元，减少1.99%，主要变动原因是：固定资产提取折旧。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我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75%。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60.32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60.32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辆”，指标完成率为100%;

“对全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00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0家”，指标完成率为100%;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3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1.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提高我局监督检查服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逐步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逐步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时效指标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9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29.8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22.49%;

“商品服务支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9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5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59.95%;

“公车用运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37.69%;

“人均运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5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2.24%;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提高我局监管行业的卫生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增强居民幸福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逐步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我局监管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中央公共卫生项目（中央直达资金），财政收回3.85万元。

#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建议财政加强对相关业务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学习如何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单位人员保障 | | 在职人员工资、津贴、社保、医保、公积金的发放缴纳，退休人员的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费 | 350.96 | 350.96 | 0 | 429.88 | 429.88 | 0 |
| 单位运转保障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1.12 | 31.12 | 0 | 17.5 | 17.5 | 0 |
| 合　计 | | | 382.08 | 382.08 | 0.0 | 447.38 | 447.38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整体预算382.08万元，其中单位人员保障预算350.9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2年在编职工33位的工资、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单位运转保障31.12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保障办公人员的办公经费、人均运转经费数14.7万元、公务用车2辆，运行成本5.2万元、公用取暖费、办公用水电暖等的正常运转。通过2022年预算资金的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实现监督员对昌吉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场的监督检查达到全覆盖，依法承办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卫生条件的卫生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工作，承担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卫生监督员的培训、核实、上报工作，负责完成卫健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事项。 | | | | 昌吉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2年整体实际支出447.38万元，其中单位人员保障预算429.8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2年在编职工33位的工资、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单位运转保障17.5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保障办公人员的办公经费、人均运转经费数13.03万元、公务用车2辆，运行支出1.95万元、公用取暖费、办公用水电暖等的正常运转。通过2022年预算资金的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实现监督员对昌吉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场的监督检查达到全覆盖，依法承办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卫生条件的卫生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工作，承担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卫生监督员的培训、核实、上报工作，负责完成卫健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事项。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1960.32平方米 | | =1960.32平方米 | 5 | 5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2.00辆 | | =2辆 | 5 | 5 |
| 对全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 >=2000.00家 | | >=2000家 | 5 | 5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33.00人 | | =33人 | 5 | 5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工作覆盖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提高我局监督检查服务水平 | | 逐步提高 | | 逐步提高 | 5 | 5 |
| 时效指标 | 整体工作完成时间 | | 2022年12月31日 | | 100 | 5 | 5 |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100.00% | | =100% | 5 | 5 |
| 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 <=350.96万元 | | <=429.88万元 | 5 | 5 |
| 商品服务支出数 | | <=25.92万元 | | <=15.54万元 | 5 | 3 |
| 公车运行经费 | | <=5.20万元 | | <=1.96万元 | 5 | 1.88 |
| 人均运转经费数 | | <=14.70万元 | | <=13.56万元 | 5 | 4.61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我局监管行业的卫生意识 | | 逐步提高 | | 逐步提高 | 15 | 1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 | 逐步提升 | | 逐步提升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我局监管服务满意度 | | >=95.00% | | >=95% | 10 | 10 |